

取代第 21-03 號有關展延及修改第 17-03 號南大西洋劍旗魚養護補充建議之建議

注意到需持續健全管理以養護南大西洋劍旗魚系群；

慮及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（SCRS）於 2022 年提供之資源評估結果，指出資源狀況為已過漁且過漁中，並回報 14,000 公噸之現行總容許漁獲量（TAC）不可能達成 2033 年前資源量恢復至 Kobe 圖綠色象限的目標（3%之機率），且低於 10,000 公噸之漁獲量能加速資源重建；

承認 SCRS 所建議，不超過現行資源利用方式下的利用水準；

確認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CPCs）承諾不增加漁撈努力量，以確保漁獲量不超過 10,000 公噸，並認知到展延現行措施不妨礙未來任何措施或討論；

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（ICCAT）建議

TAC 及漁獲限額

1. 修改第 16-04 號南大西洋劍旗魚養護之建議（第 17-03 號建議）應展延至 2023、2024、2025 及 2026 年，並酌做下列修正：

A. 第 1 點應替代為：

「1. TAC 及漁獲限額

- a) 2023、2024、2025 及 2026 年南大西洋劍旗魚 TAC 為 10,000 公噸。
b) 2023、2024、2025 及 2026 年之年度漁獲限額應如下表所示：

TAC：10,000 公噸	
CPC	漁獲限額（單位：公噸）
巴西 ⁽¹⁾	3,940
歐盟	4,824
南非	1,001
納米比亞	1,168
烏拉圭	1,252

美國 ⁽²⁾	100
象牙海岸	125
中國大陸	313
中華台北 ⁽²⁾	459
英國	25
日本 ⁽²⁾	901
安哥拉	100
迦納	100
聖多美普林西比	100
塞內加爾	417
韓國	50
貝里斯	125

- (1) 巴西得在北緯 5 度至 15 度間區域內捕撈其年度漁獲限額至多 200 公噸。
- (2) 日本、美國及中華台北於 2023 至 2026 年間，得沿用表中所列各自漁獲限額之未使用部分，惟每年沿用量不得分別超過 600 公噸、100 公噸及 300 公噸。

配額轉讓應依第 5 點核准。

- c) 倘年度漁獲量超過 10,000 公噸之 TAC，超過各自漁獲限額之 CPC 應依據本建議第 2 點償還超捕量。經此調整後所剩餘之超捕量，應於超捕下一年度按第 1 b) 點漁獲限額表之比例，自每一 CPC 之年度漁獲限額扣除。」

B. 第 2 點應替代為：

- 「2. 任何未使用或超用年度配額/漁獲限額之部分，根據情況，透過下述為南大西洋劍旗魚所設方式，於調整年之內或之前，得添加至/應扣除自其個別配額/漁獲限額

漁獲年	調整年
2021	2023
2022	2024
2023	2025
2024	2026
2025	2027
2026	2028

然而，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度得沿用之未用罄配額，最高不得超過前一年配額之 10%。」

2. SCRS 將監控 2023、2024、2025 及 2026 年之漁獲量水準，並每年回報予委員會。
3. 本建議取代並廢止修改第 17-03 號有關修改第 16-04 號南大西洋劍旗魚養護之補充建議（第 21-03 號建議）。